

苏联经济学界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级差地租

内部发行

农业出版社

苏联經濟学界論社会主义 制度下的級差地租

刘震等編譯

农 业 出 版 社

苏联經济学界論社会主义
制度下的級差地租

刘震等編譯

农业出版社出版

北京老錢局一號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 10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經售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裝訂

統一書号 4144.175

1963 年 6 月北京制型

开本 850×1163 毫米

1964 年 1 月初版

三十二分之一

1964 年 1 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字数 327 千字

印张 十三又八分之一

印数 1—2,500 册

定价 (9) 一元六角五分

前 言

苏联經濟学界共举行过四次关于地租問題的討論。第一次是在1924—1926年；第二次是在1929年12月。这两次討論的內容，只是如何正确理解馬克思列宁主义关于資本主义地租的理論，它为探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地租理論問題打下了基础。第三次是1958年9月在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召开的学术會議上展开的。这次會議討論了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第四次討論是在1960年5月由苏联《經濟問題》杂志編輯部組織的，这次討論的規模远远超过前几次。但是，关于这个問題的討論情况在我国介紹得很少。目前，我国經濟学界也对这个問題展开了討論，因此，我們从1958年以后苏联书刊上发表的有关著作中选了一部分观点各不相同的文章，編成这本論文集，供我国学术界参考。其中有的观点显然是修正主义的或带有修正主义傾向，保留之，以供批判。

本选集包括三个部分：第一部分是綜合論述社会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問題的文章；第二部分是有关級差地租問題的专题論著，包括級差地租的分配問題、农产品价格形成問題以及采掘工业和森林工业的級差收入等問題；第三部分是苏联《經濟問題》杂志編輯部最近发表的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問題討論的总結性文章，以及有关文章的綜合概述。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所涉及的面很广，而大家对每个問題的看法又有所不同，这就使討論的問題多，而意見的交叉也多。例如，爭論最热烈的有下面几个問題：

1. 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没有級差地租，以及級差地租产生的原

因。大多数人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級差地租，少数人(C. 斯特魯米林、И. 馬尔科夫、A. 古列維奇等)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級差地租。关于产生級差地租的原因也有不同看法。有人(И. 科佐多也夫等)认为，集体农庄持有作为經營对象的土地是形成級差地租的原因；有人(A. 巴什科夫等)认为，社会主义两种所有制形式的存在是形成級差地租的原因；还有人(M. 索科洛夫等)认为，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的存在是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的直接原因；等等。

2. 国营农場和采掘工业中有沒有級差地租。苏联不少經濟学家(И. 科佐多也夫、A. 保尔果夫、Л. 罗戈威諾夫等)认为，国营农場和采掘工业中沒有級差地租，而 A. 巴什科夫等人则认为，国营农場中有級差地租，而采掘工业中是沒有級差地租的。《政治經濟学教科书》第三版增訂本和第四版說，“与使用土地有关的国营企业(国营农場、煤矿、矿山等)，由于土地肥沃程度高、煤层或矿石蘊藏丰富，也有級差地租性质的补充收入。”①

3. 級差地租两种形式的区分，級差地租的分配。大多数經濟学家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两种形式的級差地租，但是个别經濟学家认为只有級差地租 I 或級差地租 II。还有一种观点(如 M. 索科洛夫)，认为这两种地租实际上不可以分开，而且不应当分开。

关于級差地租的分配，多数經濟学家认为，級差地租 I 应当全部由国家收回，級差地租 II 主要应留給集体农庄。И. 科佐多也夫和 A. 巴什科夫等则认为，級差地租 I 也应当在国家和集体农庄之間进行分配。也有人(Л. 罗戈威諾夫和 E. 索列尔金斯卡婭等)认为，級差地租 I 和級差地租 II 都应归国家所有。此外，И. 科佐多也夫提出的“社会主义国家占有地租与土地所有权无关”的論点，也引起了热烈爭論。

① 《政治經濟学教科书》第三版增訂本，下冊，苏联科学院經濟研究所編，人民出版社 1960 年版，第 270 頁，又見俄文第四版，第 563 頁。

4.农产品的价值和价格形成。关于农产品的社会价值决定于什么费用的問題,主要存在着两种意見:一种意見认为农产品的社会价值决定于中等生产条件下的劳动消耗(M. 索科洛夫、E. 索列尔金斯卡娅等);另一种意見认为农产品的社会价值决定于劣等地的劳动消耗(A. 保尔果夫、И. 科佐多也夫、A. 巴什科夫等)。

本論文集是內部讀物,只供参考。如公开引用,引文出处請用原文书刊名称。除 A. 保尔果夫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級差地租》一篇外,全部都是新譯的。参加翻譯的有奔流、梁攸、松原、治力、常援等同志。限于編者和譯者水平,在編选和翻譯方面的不妥和誤漏之处在所不免,希望讀者指正。

編 者

1962 年 12 月

目 录

前言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A. 巴什科夫(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和淨收入M. 索科洛夫(39)

全部地租原則上应归人民所有,因为

土地属于人民.....E. 索列尔金斯卡娅(61)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是虛构的

范畴.....A. 古列維奇(66)

社会主义国家的地租.....И. 科佐多也夫(70)

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級差地租.....A. 保尔果夫(100)

論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級差地租.....C. 斯特魯米林(121)

社会主义农业中的級差收入和級差

地租.....Л. 罗戈威諾夫(150)

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

对嗎?M. 科瓦列娃(171)

苏联的級差地租問題И. 巴兰启瓦則(186)

人民民主国家中的地租和地租关系.....B. 斯托罗热夫(198)

*

*

*

社会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的分配M. 布龙施坦(214)

級差地租和集体农庄产品价格問題.....B. 勃也夫(227)

級差收入的計算方法П. 馬雷舍夫(242)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地租及其分配.....B. 安德列也夫(252)

級差地租和集体农庄生产中的价格

形成問題	Г. 胡多科尔莫夫(265)
集体农庄的級差地租或級差收入	И. 馬尔科夫(277)
級差地租和拉平提高集体农庄	
收入的經濟条件問題	Л. 罗戈威諾夫(294)
社会主义制度下矿山工业的級差收入	П. 波捷姆金(306)
森林工业的級差收入	Д. 諾瓦科夫(317)
	* * *
社会主义社会的級差地租(《經濟問題》杂志	
編輯部对参加社会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	
問題討論的来稿和来信的概述)	(329)
集体农庄中的級差地租問題	A. 保尔果夫(381)
附录:	
論著目录索引	(406)

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①

苏联科学院通訊院士 A. 巴什科夫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具有重大的理論意义和实践意义。我們以馬克思主义理論和社会主义建設实践的統一的原則作为出发点。理論为实际經驗所丰富,而理論本身又为实践服务。显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也应当从理論和实践这两个方面来研究。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同下面的問題有关:农产品的价格計劃、社会主义农业企业的收入計劃和收入分配計劃、社会主义社会两个階級間的关系以及集体农民和苏維埃国家間的关系的調节。

研究級差地租对于正确确定农产品特别是集体农庄产品成本,对于編制国民收入分配計劃具有重大意义。大家知道,最近几年,在我們这些工作人員之間,在农业經濟专家之間曾針对确定集体农庄产品成本和确定集体农庄收入問題展开了广泛的爭論。直到現在,这方面还留下許多沒弄清楚的問題,例如,应当按什么价格計算农产品的不同部分,其中包括集体农庄和庄員自用的部分;由于不同集体农庄劳动报酬的不同,集体农庄的必要劳动量应如何計算;等等。最近实行的农产品的統一收购价格体系,使这些問

^① 1958年9月,苏联国立莫斯科大学召开了一次学术會議,討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問題。本文和下一篇文章《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和淨收入》是A.巴什科夫和M.索科洛夫在这次會議上所作的报告以及討論报告以后发表的結束語。他們的报告和結束語都收集在H.查果洛夫所編的《社会主义农业中的地租》一书中(国家計劃出版社1959年出版)。——編者注

題的解決大為簡化，但這方面仍然存在許多有爭論的和不明確的問題。和其他問題一樣，正確理解社會主義制度下級差地租的性質，對於解決這些有爭論的問題也具有極重要的意義。

政治經濟學的教学工作和在許多爭論中發表的意見表明，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級差地租根本問題的解釋方面是有很大的意見分歧的。直到現在，對某些蘇聯經濟學家說來，甚至社會主義制度下是否存在一般級差地租也仍然是一個爭論問題。我們的大部分經濟學家都承認級差地租的存在，但與此同時，從某些蘇聯經濟學家對級差地租所作的解釋中，卻只能得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沒有也不能有級差地租的結論。

因此，首先談談下面一些問題是合理的和適當的：與社會主義制度下級差地租的性質相聯系的發端的理論要素；級差地租存在的一般前提和直接原因；社會主義制度下級差地租的實體和級差地租的分配原則問題。

社會主義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的一般前提

必須嚴格區分下面兩點：第一，社會主義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的一般條件即前提；第二，存在級差地租的直接原因。我認為，我們這裡關於社會主義制度下級差地租的文獻也好，口頭意見也好，都沒有很明確地區分這些因素。

一般條件即前提是這樣一些現象，沒有它們就不可能有社會主義制度下的級差地租。然而，存在的一般條件即一般前提，還不能看作是存在級差地租的直接原因。

社會主義制度下存在地租的一般前提即一般條件是：土地（優等地）的有限性和由此而產生的不僅耕種優等地而且耕種劣等地的社會必要性。沒有這個最一般的條件，最一般的前提，就根本不會有級差地租。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被耕種的土地界限已經有了顯著的擴展，

这是不容爭辯的事实。苏联的經驗就可以明显地证明这一点。在苏联,仅四年期間就开垦了 3,600 万公頃生荒地和熟荒地;中国和其他人民民主国家的經驗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土地有限性是一个相对的概念。它在頗大程度上决定于耕种土地的社会制度。然而,即使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尽管进行耕种的土地界限有了极大扩展,而土地的有限性,特别是优等地的有限性仍然是存在的。社会主义社会也只得不仅耕种优等地和中等地,而且耕种劣等地。

馬克思针对資本主义指出的农业和工业在这方面的差别,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存在的。工业企业可以建設很多,而新的土地却不能創造。

毫无問題,同資本主义相比,社会主义在这方面是有了很大变化的。第一,从前大量的荒蕪土地現在已被耕种;第二,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和我国大工业的进一步发展,大大改变了土地对于产品销售市場的状况;从前沒有市場的地方,以及远离农产品銷售市場的地方,目前都出現了新工业中心形式的这种市場。

这方面发生了巨大变化。然而,土地有限,特别是优等地有限这个事实并未消失。

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的第二个前提,即第二个一般条件是:土地的肥沃程度和对于銷售市場的位置的差别。如果所有地段在肥沃程度上和位置上都是一样的,那末就不会有任何級差地租。馬克思着重指出,不同地段的肥沃程度的比例关系是經常变化的;劣等地經過耕作可以变成中等地,有时还可以变成优等地;自然肥力的不足可以用人工肥力的增加来弥补。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同地段肥沃程度之間的比例关系,比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变化得迅速而明显。由于采用相当的劳动工具和农业技术,原来是劣等的土地变成了中等的甚至是优等的土地。然而,各个地段在肥沃程度和位置上的差别並沒有消失。

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的第三个前提，即第三个一般条件是：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生产具有商品性质，价值規律繼續起作用。不承认生产的商品性质和价值規律的作用，也就无須乎談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我想起了一件時間还不太久的往事。1941年，苏联經濟学家放弃了以前的似乎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不起作用的想法，同时他們也就放弃了社会主义制度下不存在級差地租的論断。沒有商品生产和价值規律，就不可能有級差地租。

然而，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經濟中的作用还不足以使我們承认在社会主义經濟中存在級差地租。这里还要求指出价值規律在社会主义农业中发生作用与它在工业中发生作用相比的一个重要特点。

在資本主义方面，这个特点是由馬克思揭示的。这就是：农产品的价值不决定于中等地的生产条件，而决定于劣等地的生产条件。价值規律在农业中发生作用的这个特点，是級差地租存在的极重要的条件之一。

在工业中，商品的价值决定于中等生产条件，因而沒有級差地租。既然工业品的社会价值决定于在中等生产条件下而不是在劣等生产条件下所制造商品的个别价值，那末这里便无从取得級差地租。

某些同志在談論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时，錯誤地解釋馬克思关于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地租理論。他們在爭論着馬克思地租理論的一个发端的、基本的原理：农产品的社会（市場）价值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决定于劣等地。爭論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沒有級差地租，这还有情可原，然而，爭論資本主义制度下馬克思地租理論中早已被证实并且完全明确的那些原理，看来是不必要的。

当然，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格在不同时期的确是按不同标准来規定的。絕不能排除这样一种市場形势，它使农产品价

格接近中等地产品的个别价值而不是劣等地产品的个别价值。然而,要知道我們这里所談的是級差地租規律,而揭示級差地租規律就要捨象掉所有其他因素,只集中分析一个因素,即农产品价值的形成。

我本来不想談那些人所共知的东西,但是,由于我們这里还有經濟学家断言,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产品的社会价值不是由劣等地来調节的,所以我也不得不摘录一些引文。列宁在《土地問題和“馬克思的批評家”》这一著作中說:“土地的有限必然只是以土地經營的垄断为前提的(在資本主义統治的条件下)。試問,这种垄断会对地租問題产生哪些必然的后果呢?土地的有限使粮食价格不取决于中等地的生产条件,而取决于劣等耕地的生产条件。”^①

列宁接着說,“……既然全部土地都被农場主占用,既然市場需求的是全部土地所生产的全部粮食,其中包括最貧瘠、距离市場最远的土地所生产的粮食,因此很明显,粮食价格取决于劣等地的生产价格(或者說,取决于生产率最低的最后一次投資的生产价格)。”^②

列宁是追隨着馬克思这样說的。粮食的价格决定于劣等地的生产价格,或者在投資效率最低条件下其他土地(优等地或中等地)的生产价格。这些是人人皆知的。

我們还有一些經濟学家认为,与資本主义不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值决定于中等生产条件(即土地的肥力和位置是中等的)。按照这些經濟学家的意見,这似乎是社会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的特点。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值决定于劣等地,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值則决定于中等地。

我想,向这些經濟学家提出一个問題将是完全适当的。如果

① 《列宁全集》第5卷,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99頁。(着重是我加的——A.巴什科夫)

② 同上书第102頁。

农产品价值决定于中等地，那末級差地租从何而来？作为級差地租的剩余价值余额是怎样产生的？

我們从馬克思的地租理論中知道，作为級差地租的剩余价值余额之所以会出现，是因为农产品价值决定于劣等地的劳动消耗。所以，中等地和优等地便可以得到以級差地租形式实现的超额剩余价值。

认为我們这里的农产品价值决定于中等地的生产条件的那些同志的意见，可以说至少是古怪的。如果他们认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价值决定于中等地的劳动消耗，那末让他们更彻底一些，就可以直接宣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是完全不存在級差地租的。既然强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农产品价值决定于中等地的消耗，而同时又承认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級差地租，这就意味着首尾不能相顾，陷于自我矛盾。在这种场合下，級差地租从哪里来？它的物质基础是怎样的？

认为农产品价值在我們这里决定于中等地的那些同志，实际上是站在否认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的立场上，他们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級差地租的一切进一步言论，其实都是没有对象的。

这些同志都援引苏联农产品的价格形成实践来说明自己的观点。毫无疑问，在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級差地租时，实践，即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具体经验应当成为研究工作的出发点和科学真理的准绳。然而，同样很明显地，必须正确理解这种实践。

苏共中央和苏联政府作出了关于农产品的新采购价格即新收购价格的决议。这个决议规定，在确定价格水平时必须从中等的地区生产条件出发，考虑到补偿集体农庄支出的必要性。因此，某些经济学家对我们说，从这个决定来看，我们的农产品价值不是决定于劣等地而是决定于中等地，似乎是无可争辩的了。我认为，这样援引事实不是别的，正是把问题本末倒置。

解决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有没有級差地租的问题，要求弄清楚

农产品价值問題。然而，我說的那些經濟学家却把农产品价值問題偷換成了应如何确定采购价格水平的問題。

大家知道，农产品价格决定于它的价值，但同时，也不仅仅决定于价值。規定价格还要考虑到許多其他因素。規定农产品价格不仅要考虑劳动消耗，而且要考虑到分配和再分配农业中創造的淨收入的必要性。

苏共中央 6 月全会(1958年)的決議說：“确定新的采购价格水平时，应当从中等的地区生产条件、从劳动生产率增长和产品成本降低的情况出发；从建立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所必需的积累出发，考虑到补偿集体农庄支出的必要性。”

很明显，这个決議所說的并不是我們这里如何确定农产品的价值量，而是如何規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这是不同的問題。

的确，我們这里有些經濟学家这样說：既然社会主义制度下有級差地租，那末，我們这里的农产品价格就应当与劣等地的农产品价值相适应。換句話說，一切农产品的采购价格似乎都应当决定于劣等地的生产条件。但是，很明显，这样提出問題是不正确的。級差地租規律只是社会主义經濟規律之一。級差地租規律和一切其他經濟規律一样，只是反映着社会主义生产关系实质的一个重要因素即一个方面。如果我們規定农产品价格时只根据价值規律和級差地租規律，而忽略了社会主义的其他經濟規律即国民收入的分配規律，那末这也将是錯誤的。不能設想，規定农产品价格只考虑土地的肥力和位置而不考虑其他。这样提出問題完全是荒謬的。

我們規定收购价格水平的实践是以灵活性、以考虑集体农庄經濟的一切条件为特点的。規定收购价格水平时要考虑到：这种价格应当成为分配和再分配国民收入的一个杠杆；这种价格应服从于这样的任务，即把一部分国民收入集中到社会主义国家手里以补偿社会主义社会的一般需要。把我們的全部价格政策归結为

只考虑一个因素——級差地租的存在，这当然是完全錯誤的。

这里提出一个最簡單的方法論問題将是适当的：級差地租不能完全从农产品的价格政策中引伸出来？用不着長時間地证明，这样做是不成的。价格政策本身要依靠从理論上規定的規則，它要考虑到存在于农业中和我們整个經濟中的客观經濟規律。

馬克思在闡述自己的級差地租理論时总是強調指出，所談的是农产品的价值。而我們的一些經濟学家总是本末倒置地提出問題，他們想从价格推算出农产品的价值，想根据采购价格政策得出关于我們的农产品价值决定于什么土地的結論。

把农产品的社会价值在我們这里决定于劣等地这一原理宣布为“邪說”的那些同志，看来，是把不同的概念混淆在一起了：价值同价格，“劣等地”同一般的“劣等生产条件”。其实，这是不同的概念。虽说价格是价值的貨幣表現，但絕不能由此得出結論說，价格量經常等于价值量。

“中等地”和“中等生产条件”同样也不能混为一談。苏共中央6月全会的決議所說的是在确定每个地区的价格水平时必须加以考虑的中等生产条件，而不是肥力和位置方面的中等地。这完全是不同的东西。

我們的实践和苏共中央6月全会（1958年）的決議一样，都表明在“优秀集体农庄”、“中等集体农庄”和“薄弱集体农庄”之間是存在着差别的。然而，任何人都应当清楚，“优秀集体农庄”的概念絕不等于在优等地上工作的集体农庄的概念；同样，“中等的集体农庄”也不一定是在中等肥沃的土地上工作的那些集体农庄；而“薄弱的集体农庄”，这也不是在劣等地上工作的集体农庄。在好地上既会有中等集体农庄也会有优秀的和薄弱的集体农庄；而在肥力較差的土地上也会有經營良好的优秀集体农庄。因此，無論如何不能把中等的、优秀的和薄弱的集体农庄概念同在中等地、优等地和劣等地上工作的集体农庄概念混为一談。

薄弱的、中等的和优秀的集体农庄，这些是极不稳定的概念。今天是不好的集体农庄，明天就可能成为好集体农庄，而后天还会成为优秀集体农庄。反过来也一样，好集体农庄也会变成中等的甚至不好的集体农庄。土地的质量当然有很大意义，但是它既不是唯一的也不是最主要的因素，因为优秀集体农庄即使在劣等地上也可以获得好的成果，而不好的集体农庄即使在好地上也会有不良的成果。

我們党和政府帮助薄弱集体农庄提高到中等的和优秀的集体农庄水平。

“优等”地、“中等”地和“劣等”地的概念也是很很不稳定的，因为，采取农业技术措施使不好的土地得到了改善，而从前远离銷售市場的地段，随着大工业的发展和运输情况的改善也接近了銷售市場。

当我们談到在肥力和位置上优等的、中等的和劣等的土地在确定社会价值方面的作用时，我們应当假定，經營管理的一切其他条件都是相同的，即是說，劳动的机械化程度相同、农作技术相同、庄員的紀律多少相同和劳动强度相同。我們进行理論分析时必须从这样的前提出发。在生活中，不仅土地的自然肥力和人工肥力千差万别，而且一般耕作技术、劳动組織水平和許多其他方面也是各不相同。苏共中央 6 月全会決議談到規定农产品的收购价格时說，这些价格应按不同地区划分，而在每个地区内部則采取“中等生产条件”。在这些“生产条件”中間，土地质量无疑間是很重要的，但它終究不是唯一的，只是許多因素中的一个。

对农产品价值决定于劣等地劳动消耗这一原理提出异議的那些同志，引用苏共中央 6 月全会关于采购价格的決議来证实自己的观点，是沒有任何根据的。

下面这种相当流行的意見也是不能同意的：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农产品的价值量似乎是在每个农业区的范围内而不是在全国